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雅燕
電話：06-2991111分機8112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can00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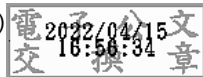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110460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 (046064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民政教育議題6號)「建請市府設置『幼兒園不當管教懲戒委員會』」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0251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盧議員崑福(含附件)、林議員陽乙(含附件)、蔡議員旺詮(含附件)、杜議員素吟(含附件)、許議員又仁(含附件)、陳議員怡珍(含附件)、李議員鎮國(含附件)、蔡議員育輝(含附件)、周議員奕齊(含附件)、陳議員秋萍(含附件)、黃議員麗招(含附件)、曾議員培雅(含附件)、王議員家貞(含附件)、李議員中岑(含附件)、許議員至椿(含附件)、方議員一峰(含附件)、林議員燕祝(含附件)、周議員麗津(含附件)、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含附件)、蔡議員秋蘭(含附件)、吳議員禹宸(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均含附件)(含附件)



本府就「建請市府設置『幼兒園不當管教懲戒委員會』」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本府教育局前與社會局聯合訂定「本市教保服務機構發生兒少保護事件處理 SOP」，於發生疑似不當管教案件時，將於 24 小時內聯合稽查。
- 二、承上，社會局針對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者，將召開兒少保護案件行政裁罰調查會議；教育局係針對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召開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認定委員會，視不適任情節進行認定，故涉不當管教之行為人已有相關規範得以裁處。
- 三、此外，針對不當管教案件之行為人，均依其身分(公幼教師、公立幼兒園之教保員或私立幼兒園之相關人員)給予不同處分。
- 四、針對教保服務機構之裁罰，現行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規定辦理。惟幼照法目前由教育部修法中，研議直接處以罰鍰及提高額度，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 五、爰此，本案成立不當管教懲戒委員會之建議，將俟相關規定修正後再行通盤檢視，以免與中央法規發生競合問題。